关于《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起草的《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依据说明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403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等法规规章制定。

二、文件起草程序说明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2024年9月，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和区民政局起草了文件修订草案。

三、文件主要内容说明

文件主要内容为拟修改废止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文件为区财政局起草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重点产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鹿政办〔2024〕28号）、区应急管理局起草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4〕12号）、区科技局起草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科创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鹿政办〔2022〕21号，2022年11月10日第1次修订）。废止文件为区民政局起草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温鹿政发〔2014〕34号）。修改废止的主要原因为文件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规定。